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盧彥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許慧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3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現擔任保全，薪資不高，有上班才會有薪水，已身無分文，目前租屋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惟其並未提出任何書證釋明其現今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況其起訴狀僅泛言指稱30多年前，應相對人許慧玲、許正登之要求而負擔相對人許慧玲、王詠誠之生活費、學費等一切生活開銷費用，未料相對人許慧玲卻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其趕出家門，請求相對人賠償等語，並無說明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亦無提出任何證據以資佐證，無從判斷是否有勝訴之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